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宴庭（原名：王閩霞）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宴庭（原名：王閩霞）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駿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駿鎰公司），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452,587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於調解時，因債務人尚有壽險保單可供強制執行，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03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4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5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06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7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08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2月6日具
11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2 第62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13 時，因債務人尚有壽險保單可供強制執行，未提調解方案，
14 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凱基銀行民事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
15 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49頁、第55頁），足見債務人於
16 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
17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18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駿鎰
21 公司，每月收入約28,000元，並提出114年1至2月薪資袋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99頁），依上開薪資袋聲請人每月薪資為2
23 6,400元。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2張，
24 保單價值準備金75,985元、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
25 備金619,895元（見本院卷第129、131、149、181頁）。另
26 聲請人領有租屋補助4,500元，匯入聲請人之子郵局帳戶，
27 經聲請人提出其子鹿港頂番郵局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135至145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9 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0 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01 清冊（見本院卷第51至61、45至49、27至29、165至173、23
02 至25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
03 債務人每月30,900元【計算式：26,400+4,500=30,900】，
04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5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6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7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08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9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0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11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2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13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14 予准許。

15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2名分別為87年次、92年
16 次之子女，每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8,538元，並提出戶籍
17 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8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
19 明文。查聲請人之2名子女已成年，且聲請人長子112年財
20 產及所得達350萬元，顯不符上開規定，又無提出其長女
21 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據，是依前揭說明，
22 聲請人主張支出扶養費不予准許。

23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0,9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12,282元【計算式：30,900—1
25 8,618=12,2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3,0
26 85,276元，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695,880元為抵
27 償【計算式：75,985+619,895=695,880】，尚需16.2年方可
28 清償完畢【計算式：(3,085,276-695,880)÷12,282÷12÷16.
29 2】。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
30 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2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
31 13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01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2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5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8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謝志鑫